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建議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指	迅速發展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由賦興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賦興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則為由陳龍先生、林晨潔女士(陳龍先生的妻子)及陳乃恩先生(陳龍先生的兄弟)分別擁有70%、29%及1%的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執行董事：

陳龍先生(主席)

陳紹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偉健先生

紀鈴子女士

胡小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2室

敬啟者：

**建議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iv)重選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ii)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10%的股份；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自庫存中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自庫存中轉讓)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10%。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發行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變動，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會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緊隨該股本變動後可按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百分比維持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非另行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倘行使發行授權及根據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有關基準價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簽訂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聯交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當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當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可能發行股份的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有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4,793,625股。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的基準，本公司獲准分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2,958,725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479,362股股份。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購回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變動，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會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緊隨該股本變動後可按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百分比維持一致。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否則，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設計已考慮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引入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之靈活性，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出售及轉讓。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該等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凡轉售以庫存方式所持股份均將受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規限，且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法規進行。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胡小凡先生，即董事會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的董事，根據細則第83(2)條，其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董事中有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龍先生及陳紹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考慮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法審閱重選董事事宜：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止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偉健先生、紀鈴子女士及胡小凡先生)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具獨立性及適合繼續出任有關職務。

經審慎評估及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董事會函件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之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信納袁偉健先生、紀鈴子女士及胡小凡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i. 具備誠信以及獨立的個性及判斷能力。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認為重選陳龍先生、陳紹嘉先生及胡小凡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下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願意於上述期間續任本公司核數師。

經與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並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基於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進行的審計工作而目前預期的審計範圍、預期審計時間表及所需的核數師資源，且假設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範圍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預期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予提供的審計服務費用將介乎800,000港元至900,000港元之間。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之事宜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龍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將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64,793,625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479,36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數目的10%。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購回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變動，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會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緊隨該股本變動後可按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百分比維持一致。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否則，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5. 收購守則的一般資料及影響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改變），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利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利益將被暫停。

根據收購守則，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陳龍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迅速發展有限公司於143,114,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0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龍先生於本公司約54.05%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陳龍先生(透過迅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持股權益將增至約60.05%。由於陳龍先生於本公司50%以上的總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即使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陳龍先生將毋須就彼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董事概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引致的任何其他收購守則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其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其亦無承諾於就購回授權經批准及獲行使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其所持股份。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經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調整後)：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	1.750	1.550
九月	3.000	1.450
十月	2.550	2.300
十一月	2.425	2.150
十二月	2.100	1.9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50	1.850
二月	1.975	1.825
三月	1.875	1.475
四月	2.100	1.550
五月	1.875	1.550
六月	1.650	1.475
七月	1.600	1.475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45	0.760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陳龍先生－執行董事

陳龍先生，3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陳先生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的廈門理工學院的電子商業學士學位，而彼現攻讀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龍先生為深圳福州商會的委員會成員，亦為深圳市寶安區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合會的副主席。陳龍先生於中國消費品（包括健康、化妝品及電子產品）銷售及分銷擁有逾七年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陳龍先生擔任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最終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投資於從事銷售及分銷消費品（包括健康、化妝品及電子產品）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龍先生於股份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分	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百分比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114,305股普通股(附註)	54.05

附註：該等股份由迅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迅速發展有限公司由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則由賦興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賦興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7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龍先生透過迅速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143,114,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05%。

陳龍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陳龍先生須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龍先生因出任執行董事而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60,000元，且不獲任何浮動酬金。陳龍先生亦與本公司一間

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約345,000港元，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有關薪酬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龍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紹嘉先生－執行董事

陳紹嘉先生，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在企業管理、戰略規劃和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陳紹嘉先生擔任恒基文化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為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於銳信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99))下屬多家附屬公司分別擔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董事的職務，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飛毛腿電源(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紹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福州大學頒授之會計系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所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被深圳市會計系列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及深圳市經濟專業第二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取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授之國際會計師資格證書。陳紹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由中國總會計師協會以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聯合頒授之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證書和由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頒授之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證書。

陳紹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陳紹嘉先生須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紹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840,000港元，且不獲支付任何浮動酬金。陳紹嘉先生亦與本公司一間附

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約345,000港元，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有關薪酬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紹嘉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胡小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凡先生(「胡先生」)，49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胡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彼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他曾擔任湖北珠光寶氣職業培訓學校校長。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擔任深圳市溯源質量檢測和標準化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起，彼擔任貴金屬及珠寶玉石飾品企業標準聯盟委員。自二零一九年起，彼擔任深圳市羅湖區真品溯源珠寶技術研究院院長。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彼獲選為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彼獲深圳市民商事調解中心委任為專業調解員，為期五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彼獲深圳市知識產權局委聘為深圳市知識產權專家庫專家，為期五年。

胡先生曾擔任湖北瑞琪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於胡先生擔任上述職務期間，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被工商局撤銷。胡先生認為，該公司因長期未實際營運，故遭撤銷執照。該公司尚未正式註銷，且目前亦無任何針對該公司的法律訴訟程序正在進行中。

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胡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乃按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無任何作為董事酬金的浮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茲通告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建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陳紹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胡小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6.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數目(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分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數目(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分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並按照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並按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執行董事：

陳龍先生(主席)

陳紹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偉健先生

紀鈴子女士

胡小凡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彼／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股東週年大會之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排名首位人士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rtin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